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

1986 — 2002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

1986 — 2002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编纂委员会

王志清局长亲自值岗



威武之师



雄壮之师

2



整装待发



昂首挺胸



英姿飒爽



城管法律知识竞赛现场

3

仇福华主持会议



遵义东路 148 家
业户代表讲话



庄严的宣誓



龙潭区城管女子巡逻队成立暨百店签仪式

《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编志篇目

序 言.....	6
凡 例.....	7
概 述.....	8
大事记.....	10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编志目的.....	14
第二节 管辖范围.....	14
第三节 管理职责.....	14
第四节 规范要求.....	15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班子建设.....	1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1
第三节 办公场所的变动.....	24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24
第二节	团组织建设.....	25
第三节	荣 誉.....	26
第四节	新闻宣传.....	29

第四章 办公室工作

第一节	财务管理.....	31
第二节	档案管理.....	32
第三节	资产装备.....	33
第四节	编制结构.....	36
第五节	年龄结构.....	42
第六节	文化结构.....	43

第五章 督察执法工作

第一节	督察职能.....	46
第二节	案件诉讼.....	46

第三节	来信来访.....	47
-----	-----------	----

第六章 市容执法工作

第一节	体制改革.....	48
-----	-----------	----

第二节	蓝天工程.....	48
-----	-----------	----

第三节	门前包保.....	49
-----	-----------	----

第四节	市容管理.....	51
-----	-----------	----

第七章 市场执法工作

第一节	市场现状.....	53
-----	-----------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54
-----	-----------	----

第八章 规划执法工作

第一节	城市建设.....	55
-----	-----------	----

第二节	强化管理.....	56
-----	-----------	----

附录:

行政执法依据

八项职能..... 58

国家的法律、法规..... 58

吉林省法律、法规..... 59

吉林市法律、法规..... 59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纂委员会

主 任：吕继成

副 主 任：林绍明

委 员：唐景川、贾宁、赵中书

审 编：吕继成

主 笔：唐景川

编辑人员：贾宁、赵中书

序 言

《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志》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局广大干部的大力支持下，经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现已编纂完成。这是《龙潭区志》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志的成功，为读志用志奠定了基础。

斗转星移，日月轮回。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几经折腾，今天终于有了一个雏形。十七年的风霜雪雨，城管人总算有了一个归宿。十七年的发展变化，从侧面反映了人们对城市管理的认识过程，反映了改革开放城市发展变化后人们对人居环境的重视和要求。编辑此志，大可为后来城管人知其往而鉴于后，正所谓“不忘历史，启迪后人”。

此志断限为1986年—2002年，记载了龙潭区城市管理事业的诸多工作，翔实全面地对全局大事记、组织沿革、城区管理进行了追溯，是一个完整的编志。

王 志 清

2003年4月25日

/D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准则，历史翔实地记叙了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局十七年来的发展、变化。

二、断限时间：本志上限1986年12月24日，下限至2002年12月31日。

三、编志体裁：本志由述、志、记、图、表等诸体组成，以志为主线、图、表分附于各章、节之中。

四、编志文体：本志以语文体、记述体为基线，在章、节中由于建局较晚，属起志非续志，故仅用编年体记述。

五、编志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的手法编纂，只叙而不议，褒贬则寓于记实之中。

六、承志编次：本志属科级（局）志，为承担《龙潭区志》服务，且成立年限较晚，故仅采用章、节组成，以保持结构合理。

七、编志顺序：大事记由于年限有限，故只是以时间流逝顺序，用编年体叙述，以一目了然。

八、记叙方法：本志采用横排竖写，以横通篇，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九、编志称谓：本文书写方法均以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年编辑出版的《续志工作指南》为载体而作。

概 述

龙潭区位于吉林市东北部，辖区土地面积1200平方公里，所辖11个街道，8个乡（镇），1个开发区，3个经济管理区，共有人口51.4万人，其中城区面积为306平方公里。

龙潭区是一座新型发展城区，改革开放以来，城区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一个崭新的、多功能的、高品位的现代化魅力城区需要一个高素质、高能量的城市管理队伍。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不断发展壮大，与时俱进的。

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1986年成立，其前身隶属于吉林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全称为吉林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龙潭中队；1988年划归区代管，成立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队，属市财政拨款，编制关系没动；1990年又划归为市直属，成立吉林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一中队；1992年再次划归区管，成立吉林市龙潭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属区城建局直属单位，编制关系回到龙潭；1999年5月21日成立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属区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全额拨款；同年，更名为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01年再次更名为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02年成立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2年8月，根据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决定，加挂吉林市龙潭区市容管理局牌子，并成立了市容科，将区城建局摊

位审批收费权同时移交。值此，局机关设有市容执法科、规划执法科、市场执法科、督察室、办公室等五个部门及女子巡逻队在内的11个中队。其主要执法依据是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管辖着全区161条街路（其中市级主街路12条）及居民区内外的违章建筑、违章占道经营等。

为规范城市、美化城市、靓丽城市，在不断地研究探索现代化城市管理模式、方法的同时，确立了城市管理的五个转变，即：一是由强制执法向亲民服务型转变；二是由独立执法向公众参与型转变；三是由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型转变；四是由单一处罚向宣传教育型转变；五是市场管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管理意识的转变，力求把城市建设、城市发展与城市管理溶为同步。



加强宣传教育是亲民执法的基础

大 事 记

1986年12月：吉林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龙潭中队正式成立。属事业单位。在龙潭区江北公园内，由市财政拨款。在二个10平方米的平房办公。

1988年：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队成立，人事关系及经费统由市管。

1988年：办公地点迁至江北公园外湘潭街89号平房，在二室40平方米面积办公。

1990年：吉林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一中队成立。人事关系隶属市编制，市财政拨款。

1992年：吉林市龙潭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成立。隶属于区城建局代管单位。

1996年：迁至龙潭区土城子街道二楼办公，8个办公室面积共150平方米（租借）。

1999年5月：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成立。区编委为其定格为正科级区直属事业单位，区财政全额拨款。

1999年8月：11个监察中队在区内27条主街路设立城管监察执勤岗。

1999年9月：实行中队长周一例会制度。

2000年3月：成立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委员会

附：

龙潭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志清

副主任委员：肖振方 杨 学

委 员：邵 罡 朱德连 桑晓明 刘 贵

2000年4月：全队干部会同公安、法院、交警等部门对南宁路、湘潭街、郑州路违章建筑182处进行强制拆除，总面积4940平方米。

2000年4月：全省城管监察工作会议在公主岭市召开。我大队被评为“吉林省城建监察先进单位”。

2000年5月：全队干部会同公安、法院、交警等部门对广西街、青林街等违章建筑进行强拆，共拆除446户，面积11200平方米。

2000年5月：对全区主街路两侧商家（企事业单位）共同签订“门前包保”责任书910份。

2000年9月：分三个阶段，利用一个月时间对全体干部进行思想作风整顿。

2001年2月：全面推行中队标准化建设，达标单位有：遵义中队、开发区中队、龙华中队。

2001年4月1日：局址迁到龙潭区南宁路5-1号一楼办公。共14室430平方米。属区政府拨房。

2001年11月：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属龙潭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单位，财政拨款。

2002年3月21日：我局由公安、法院配合，出动机动车13辆、铲车两台，200余人对铁东武汉路以南，龙山路以北，西林街以西100余户，2000余平方米违章建筑进行一次性强制拆除。

2002年4月2日：在龙潭区人民政府门前成立省内第一支城管女子巡逻队并举行授旗仪式。

市委副书记蓝春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荣先杰、副市长秦福义、市政协副主席董守清、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柴伟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李学勇、仇福华、杨玉林、宋伟光、艾成达、李铁成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关等参加了授旗仪式。副市长秦福义代表市政府为区城管女子巡逻队授旗，大会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仇福华同志主持，柴伟、李学勇同志分别讲了话。

同日，龙潭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在龙潭区人民政府门前，组织遵义东路《创建文明街路，百户商家签约》仪式。148家业户在10米长卷上与市、区领导共同签字。

2002年5月：成立“吉林市龙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隶属于区直属的正科级单位，公务员编制4人，财政拨款。

2002年5月19日：在市局、公安、法院的配合下，对铁东吉一图公路出口5家违章建筑钉子户进行强制拆除，此次拆除遭到暴力抗法。有人撕扯、打骂执法人员，更有甚者往执法人员身上泼汽油，用斧子、大片刀等凶器威胁执法人员。